

比賽規則：

I. 運動員年齡限制：

- 甲組：於二零零三年或以前出生者
- 乙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生者
- 丙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生者

II. 報名：

- A. 每項田或徑賽項目參賽者人數不限。
- B. 每項接力賽各社只能填報**壹**隊。
- C. 每個運動員最多只能參加**三項**個人項目〔**兩項田賽一項徑賽或兩項徑賽一項田賽**〕及**壹項社際**接力項目（班際及師生接力除外）。

注意：假若同學所報之項目超出上述規定，大會將自行修正而不再另行通知

III. 細則：

A. 比賽規則

除另行規定外，全部採用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依據國際業餘田徑總會訂定之比賽規則。

B. 報到程序

1. 所有各項比賽運動員須到召集處（田賽及徑賽）報到，召集處之位置可參閱場刊。
2. 宣佈最後召集後而未報到者，將被取消出賽資格。
3. 田賽運動員如需要於比賽中途參加另一徑賽，須於田賽比賽之裁判請假。離開比賽場地時，亦須得到裁判准許。田賽裁判可臨時改賽次序，以便運動員於離開前試擲或試跳一次。
4. 當運動員離開比賽場地期間，賽事仍如常舉行。故運動員完成另一賽事後，應立刻返回比賽場地。
5. 在跳高項目中，當運動員返回場地時，他只能試跳當時進行之比賽的高度。而其他田賽項目，運動員返回場地時，只可參加正在進行之輪次比賽。
6. 如賽事在運動員返回場地前結束，並已宣佈名次，該運動員比賽機會則自動取消。
7. 運動員如無故拖延返回場地報到，比賽資格將被取消。

C. 田賽項目

除跳高外，初賽中試跳或試擲三次，成績**最佳八位**運動員及**第八名**同名次者可進入決賽（如參賽人數眾多，會以第一試跳或試擲之成績作出篩選）。

D. 徑賽項目

1. 入選決賽資格

- a. 最佳成績之**八名**，決賽入選運動員線道分配如下：

線道	初賽或決賽成績所排之次序
1	8
2	1
3	2
4	3
5	4
6	5

7	6
8	7

b. 1500公尺及3000公尺不分賽道且直入決賽。

c. 如不超過8名參賽者，賽事則直入決賽，於原定決賽日期及時間舉行。

E. 初賽線道由管委會負責分配。

IV. 計時:

賽事之全部分組時間以秒錶時間為準。

V. 計分方法: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個人項目得分	9	7	6	5	4	3	2	1
接力項目得分	18	14	12	10	8	6	4	2

每位參賽的運動員於初賽及決賽達標準者各加**壹**分

破大會紀錄之個人項目加**壹**分，接力項目則加**兩**分

每位參賽的運動員出席初賽及決賽各得**壹**分，缺席者倒扣**壹**分

VI. 獎品:

A. 每項均設冠、亞、季軍獎牌。

B. 每組均設總冠、亞、季軍獎杯。

C. 全場男、女、團體總冠軍。

D. 破紀錄之運動員均可獲頒發額外獎座。

VII. 運動員服裝:

運動員須穿上印有體育T恤或社徽T恤之運動服裝，接力隊隊員須穿上同一顏色之運動服裝或號碼背心。違例之運動員不准參加比賽。

VIII. 重賽:

運動員於其賽事成績宣佈後方可離開運動場。如賽事須重賽而運動員無故離開運動場，該運動員之重賽資格則會取消。

IX. 外來協助:

在賽事進行中，運動員不能接受任何協助。協助包括提供資料、陪跑、指導或提示。違例之運動員將被警告或取消比賽資格。提供協助之人仕可被警告或由管委會處分。

X. 上訴: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的社可進行上訴。負責老師於宣佈有關成績一小時內由社主任或社長以書面呈交有關職員。學生及觀眾之上訴均不受理。

XI. 以下為各擲類項目之規格:

組別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鉛球(Shot Put)	5.00 千克	4.00 千克	4.00 千克	4.00 千克	3.00 千克	3.00 千克
鐵餅(Discus)	1.5 千克	1 千克	1 千克	1 千克	1 千克	1 千克
標槍(Javelin)	700 克			600 克		